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道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谢道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谢道生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谢道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谢道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聂爱华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道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谢道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谢道生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谢道生先生,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医学部医学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医学部医学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医学部医学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医学事务总监、医学事业部总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道生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情况

谢道生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谢道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使用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谢道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谢道生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谢道生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聂爱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聂爱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聂爱华先生,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任江西修水县第一中学化学教师;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汕头大学医学院有机化学讲师;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学术委员会主任、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及药物合成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药物化学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爱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4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16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83.43%。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谢道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认定聂爱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7人数量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元波、郝光涛、罗恒、谢道生、童元峰、孟广鹏、袁瑜
本次变动后	李元波、郝光涛、罗恒、童元峰、孟广鹏、袁瑜、聂爱华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道生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谢道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谢道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谢道生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相关协议,谢道生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28,2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28,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63,607	99.8436	63,230	0.1530	1,4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15,921	98.9010	63,230	1.0752	1,400	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存续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6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开立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523,001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2、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五)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经营业绩触发值(An) /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8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9.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9.67%。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978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9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注销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12,363份。

因此,上述共计499,307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已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523,001份

3、行权人数:1,978名

4、行权价格:78.83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28.71%	0.30%
合计		3,523,001	28.71%	0.3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944份;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12,363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978名,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23,001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411,9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411,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6,411,950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郑维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8)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春雪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411,9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54,045,000	0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14,623,950	0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7,743,000	0
合计		76,411,950	38.21%	76,411,95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411,950	-76,411,9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88,050	76,411,950	200,000,00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9%,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华视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001,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00%)、8,00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0000%)。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华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视投资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在减持计划项下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1,000股(占总股本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总股本2.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视投资	5%以下股东	18,000,000	4.4989%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视投资	12,003,000	3%	2024/7/5~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5-23.30	244,600,834	已完成	5,997,000	1.4989%

注:华视投资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在减持计划项下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1,000股(占总股本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总股本2.0000%),共计减持股份12,003,000股(占总股本3.000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